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学位〔2023〕22号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3 年 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为督促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决定开展 2023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原专项合格评估）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核验范围**

2018、2019 年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原风景园林学、医学技术、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等 5 个一级学科以及文物与博物馆、艺术 2 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以及按规定“限期整改”期满应进行复评的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核验点），具体名单见附件 1。

## **二、核验组织**

本次核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托相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实施。

## **三、核验内容**

主要核验学位授权点是否达到并持续满足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重点关注是否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扎实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具有清晰的办学定位和目标，不断凝练学科专业特色；是否拥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师资队伍；是否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是否严格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资源配置机制，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是否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等。

## **四、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本次核验工作将依托“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

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访问地址 <https://xwd.chsi.com.cn>）开展。核验工作相关环节，包括方案发布、数据采集、材料上传、专家评议、结果反馈、学位授予单位申诉等，均在本系统开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为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学科评议组、教指委配置系统账号和初始密码。

（二）各有关学科评议组、教指委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实际，研究制订核验工作方案，于2023年10月16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至相关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

核验工作方案应包括核验方式、核验内容、核验程序、核验材料及时间节点要求、反馈核验意见和接受异议的时限、方式等（参考样式见附件2）。

（三）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核验工作方案准备核验材料并上传至“系统”，同时填写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有关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涉密信息应当按有关保密规定脱密处理。

（四）各有关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根据核验工作方案组织适当规模专家认真评阅核验点材料。参评专家一般应为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成员，根据需要可适当邀请权威负责的同行业专家。核验相关工作主要采取通讯评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如无特殊情况，不进行实地考察。

（五）各有关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召开工作会议，在充分评



议基础上，对核验点进行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一般应达到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专家总人数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项。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足 1/3 的学位授权点，提出“继续授权”处理建议；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3（含 1/3）至 1/2（含 1/2）之间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限期整改”处理建议；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超过 1/2 的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处理建议。对于未按时提交核验材料的核验点，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处理建议。

（六）各有关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汇总核验点的评议情况和表决结果，形成具体核验意见（参考要点见附件 3），并在表决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邮件等方式，反馈至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七）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收到表决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有无异议，将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如有异议，可向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申请复核，并说明具体原因。有关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根据异议内容，主要复核核验工作的合规性、公正性、公平性，不涉及专家的学术评价，并形成异议处理意见。

（八）各有关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次核验的工作报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内容应包括核验工作基本情况、表决统计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4）、具



体核验意见、异议处理情况等。

## **五、工作纪律与监督**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坚决排除干扰。对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纪律规矩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核验过程中如有任何异议，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反映。有关材料请直接寄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邮政编码：100816）。

## **六、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核验结果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核验结果，对核验点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有关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联系人及电话：李学迪、王亮，010-66096635

-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核验名单
  2. 学位授权点核验工作方案（参考样式）
  3. 学位授权点核验意见（参考要点）
  4. 核验结果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